# 原平市宇峰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原平市宇峰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项目单位主持召开了"原平市宇峰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大气、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监测单位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竣工技术服务单位山西世纪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大气、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了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材料,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经讨论,形成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2月,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原平市宇峰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31日,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原审管生态函[2021]21号文"关于原平市宇峰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2年6月8日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原平市宇峰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9817515080676001Y,有效时间:2022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项目建设工程基本完成,项目打磨工序委外处理,故抛丸机未进行安装。环保设施已落实,基本具备了生产条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9 月 121 日-22 日原平市宇峰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原平市宇峰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创森(2023)环(验)09790 号项目竣工监测报告。

## 二、工程建设变更情况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打磨工序	购置1台抛丸机,配 套安装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打磨工序委外 处理,故本项目无需 购置抛丸机及其配套 环保设施	不属于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并结合现场调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完成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喷漆废气	甲苯	采用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
		二甲苯		
大气污		非甲烷总烃		
染物	烘干废气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喷漆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 位回收处置	
		漆渣		落实
固体废物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漆渣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除尘风机设 置隔声罩、消音器等	落实

## "以新带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		已落实,环评焊接工序应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15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7t/a,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 工程		打磨	购置 1 台抛丸机,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打磨工序委外处理,故本 项目无需购置抛丸机及其配套环 保设施	
	废水	生活废水	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落实	
	危废	废机油、废棉纱	现有危废暂存间不能满足本项目 需要,要求新增一间 20m² 的危废 暂存间	落实	

##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完成
	2.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须按照市政管理部门要求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合理布设施工场地,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完成
环评批复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废气须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须配套"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晋气防办[2017]32号)中表一、表二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完成
意见	4.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经絮凝沉淀预处理的少量 地坪清洗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分区防渗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杜绝废水跑冒滴露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完成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完成
	6.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	完成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	完成

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	
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核定的总量	少氏
指标:工业粉尘 0.286 吨/年。	完成

四、调试运行期环保效果

1、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 1) 焊接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mg/m³-5.2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 120mg/m³的要求,达标率 100%。
- 2)喷烤漆房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排气筒出口甲苯排放浓度为 0.661mg/m³-0.818mg/m³,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439mg/m³-0.514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83mg/m³-8.79mg/m³, 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8 μ g/m³, 满足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晋气防办【2017】32 号)中甲苯 20mg/m³, 二甲苯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的要求,达标率 100%。
- 2、厂界噪声排放:项目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1-58.5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6-48.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要求。
- 3、水环境:生活用水经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扫;项目少量地坪清洗用水经过絮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 4、固废环境: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垃圾箱,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厂区东侧 400 米处设有一处地下水监测井,用于跟踪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换进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原平市宇峰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对环保设施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大气、噪声达标排放,现场验收检查生活污水、固废处置妥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原则通过。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喷漆工序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有机废气处理效果;条件允许时落实环评要求的喷(烤)漆房底部抽风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时收集处置喷漆房漆渣等固体废物;建议逐步优化喷漆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作业环境安全。
  - 2、规范焊接工序集气设施操作运行,确保集气效果:规范采样平台设置。
- 3、加强厂区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运行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确保项目生产清洁、 环境安全。
  - 4、项目环保验收不包括抛丸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验收组组长: 张宏源

技术专家: 名名加州主 支引 卫太田

2023年11月23日